

安评单位承诺书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（单位）中新工程设计(苏州)有限公司承接乐美包装(昆山)有限公司亚龙纸制品(昆山)有限公司食品用纸包装生产项目在312国道K57+055m处改造平交道口工程项目在 312国道 涉路施工安全评价工作，我（单位）承诺：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、行业规范对涉路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出具《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》。
- 2、如该项目因安全技术评价工作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我（单位）负责，并根据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等，自愿将该不良记录纳入《联合惩戒黑名单》。
- 3、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涉路施工许可验收要求，该施工项目施工结束后，我（单位）将主动配合做好施工项目验收工作。

中新工程设计(苏州)有限公司单位（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